**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国美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位于浦沿路78号，在校教职工58人，在校生800名左右，其中住校学生数约为400人。继续教育学院大楼一楼餐厅区域，面积约230平方米。

整个餐饮区域不设厨房明火操作间，餐厅采用承包单位送餐的方式，把制作成品的饭菜送到餐厅就餐点，为师生提供早中晚三餐用餐（寒暑假休业）。

餐饮区域的餐桌椅由学校院方投入供使用。

**二、服务要求：**

**1.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视寒暑假情况）

**2.服务保障**

1.承包者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学院资产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招标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讼法律。

2．一楼餐厅区域均属于承包者管理范围，要保证区域内卫生整洁（制定餐厅卫生保洁及检查制度），垃圾清运费自行支付。工作人员要遵守法规以及校纪校规，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监督实施，不能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学校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3.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等费用均由承包者自理，因承包管理不善造成师生食物中毒，由承包者负全部责任。

4.整个餐饮区域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市卫生监督所制定的标准，学院有权监督，并定时检查。所有食品根据卫生防疫要求留样备查。

5.保证一日三餐正点供应，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饭菜价格合理，能适应不同经济状况和口味的师生就餐。不准出售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学校伙食管理委员会将定期或不定期在师生中调查饭菜质量、数量、价格以及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通知承包者，承包者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不良现象。

6.学校有权对食堂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成本、利润、服务质量、饭菜价格进行监督检查。

7.食堂水电费用、厨房设备、餐具等由承包者承担。餐饮区域的桌椅由学校提供。低值易耗用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期结束后，学校不承担其转让工作。

8.承包者经营所需其它设备由承包人自备，特殊装修、改造须征得中国美术学院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期结束后，学院不承担任何转让工作。

9.承包者必须保护好餐饮区所有财产，对所有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护。保养维护费用由承包者负责。承包期满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有发现非正常的损耗，要承担赔偿费用。

10.承包者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承包者自行负责。

11.承包者负责生产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服从学院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

12.如遇办学体制变动或校址搬迁等不可抗力因素要提前终止合同的，学院将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因故终止合作，也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学院。

13.加强饮食安全和食品卫生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卫生部《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存贮、操作、出售等环节必须按工作程序和制度落实到位，为采购人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服务；

14.未尽事项，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予以解决。

**三、风险责任承诺**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自身经营风险承担全部的后果，并对有关卫生与安全责任作出明确的承诺（制定食品卫生安全、电、气安全等制度，并签订责任书）。

1.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双方签订的《委托服务协议》中的规定承担全部的安全、卫生、质量、效益、风险等责任；

2.成交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

3.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食堂膳食，否则视为不能履行协议，采购人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协议价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四、费用结算要求**

本项目需供应商自行投入主要设备设施（包括分餐台的改造等），水电费用按实结算并缴纳给采购人，租金6000元/年。

供应商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综合考虑。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万元，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交纳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1.履约保证金的期限与服务期限一致；

2.履约保证金在协议期满并确认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后或不属成交供应商重大责任事故造成协议终止，并完成相关验收移交手续后，10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3.食堂如在经营过程中出现安全、卫生等重大责任事故或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时，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相关费用，成交供应商应于五日内补足，否则应按应补金额的千分之一每天支付违约金。